

中共曲水县委办公室文件 曲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委办发〔2025〕18号



中共曲水县委办公室 曲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曲水县政府采购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县（中）直机关各单位、县属各国有企业：

《曲水县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十届县委第104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曲水县委委员会办公室

曲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

曲水县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廉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方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西藏自治区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曲水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曲水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

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最新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第五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七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等。

第八条 本办法中采购人指曲水县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九条 本办法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第十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采购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其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属于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及框架协议采购属于非招标采购方式。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达到自治区最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其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拉萨市或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十六条 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可以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二十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二十一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成立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十三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可通过发布公告、自治区财政厅建立供应商库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第二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一)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 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 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二)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 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三)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四)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是指同一品目或者同一类别的货物、服务年度采购预算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 主管预算单位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 通过签订时间、地点、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满足需求的, 不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第二十五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的货物和服务, 通过公开征集程序,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 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之前, 根据下一年

度工作安排编制购置计划及资金预算，经分管县领导审核后，随年度预算同步报送县财政部门。

年度预算执行中，采购人因工作需要但未列入年度预算的购置需求，由采购人将购置计划按曲水县相关程序要求呈报获批预算资金后实施采购。

第二十七条 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的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按自治区最新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以上或者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由采购人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采购人从每年 11 月 1 日开始对次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采购项目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在部门预算批复 60 天内发布年度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申报《曲水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批）表》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后，按规定要求向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采购实施申请，经批复同意方可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如需采购进口产品，应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藏财采办〔2019〕22 号）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二条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通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必须通过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通告；采用邀请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向三家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

(二)制作招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定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投标期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四)投标人响应。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五)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按相关要求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到指定的账户上。

(六)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供选人确定中标人。

(七)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未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八)提交报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三十三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

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四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公示。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做好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

工作日。

(二) 人员组织。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三) 编写记录。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第三十五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 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 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 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做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六条 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 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邀请供应商。通过公告、随机抽取或书面推荐的方式, 邀请不少于三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采购人推荐供

应商比例不得高于总推荐供应商的 50%。

(二)磋商文件。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磋商文件不得包含特定供应商的名称或品牌。确保文件售价合理,不以营利为目的。

(三)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需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磋商与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第三十七条 采取框架协议采购的,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程序及要求执行。

第三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和验收

第三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

以合同方式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一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它采购文件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视同采购合同组成部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第四十三条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义务,确定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

第四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出具项目验收意见。采购人对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应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四十五条 验收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备条件。未组织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资金。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

阶段性验收报告。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四十七条 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四十八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不限于采购需求、采购方式采购实施过程、采购验收与支付、信息公开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采购人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

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曲水县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曲政发〔2021〕6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曲水县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2.曲水县采购组织形式标准及要求
3.曲水县政府采购备案（审批）资料清单

- 4.曲水县政府采购备案（审批）申请
- 5.曲水县政府采购清单
- 6.曲水县政府采购备案表、审批表、询价表、验收单
样表

附件 1

曲水县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切实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政府采购程序合法、合规，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现对曲水县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充实，拟定方案如下：

组 长：分管财政工作的县级领导

副 组 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直各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由罗布旦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主要职责为：对采购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完善全县政府采购工作制度流程，负责对单位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各乡镇采购项目参照执行，副组长为乡镇主要负责人，成员为乡镇采购项目相关工作人员。采购领导小组负责按照县委、县政府采购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政府采购工作。

如遇人事、职务变动，领导小组责任自行衔接，不再另做调整充实。

附件 2

曲水县采购组织形式标准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 2023-2024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藏财采办〔2022〕14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采购项目（货物、服务）

（一）15 万元以下

由各单位严格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与程序自行组织实施。

（二）15 万元（含 15 万元）至 50 万元

由单位提出采购申请在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后，严格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与程序自行组织实施，采购完毕后 30 日内将采购实施相关资料报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三）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由单位提出采购申请报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后，单位须委托在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完毕后 30 日内将采购实施相关资料报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采购项目（货物、服务）

（一）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400 万元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位需通过西藏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采购意向公开后，单位提出采购申请报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履行审批程序。

采购意向公开期满后，单位依法采用适宜的采购方式，并委托在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采购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单位应当将采购实施相关资料报县政府采购办备案。

（二）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以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位需通过西藏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采购意向公开后，单位提出采购申请报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履行审批程序。

采购意向公开期满后，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并委托在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采购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单位应当将采购实施相关资料报县政府采购办备案。

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工程招标限额标准（400 万（含））以上，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或者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100 万（含））以上、工程招标限额（400

万)之下,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此类项目属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采购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五)项规定,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方式或者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不得使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其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单位需通过西藏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采购意向公开后,单位提出采购申请报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履行审批程序。

采购意向公开期满后,单位根据项目情形,依法采用适宜的采购方式,选择并委托在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采购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单位应当将采购实施相关资料报县政府采购办备案。

四、加强采购内部控制管理

各单位应明确内部职责,加强采购管理人才培养,建立健全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与流程实施执行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完成后,采购单位需在采购合同签订

完毕后整理相关资料，及时报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归档。

五、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

各单位购买通用办公设备，需严格执行《西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不得超标准配备。

曲水县政府采购备案审批资料清单

序号			所需材料	备注
1	备案 (100万以下)	年初预算项目	1.采购备案申请; 2.采购清单; 3.预算指标文件	
2		年中调整项目	1.采购备案申请; 2.采购清单; 3.单位会议纪要; 4.预算指标文件	
1	审批 (100万(含)以上)	年初预算项目	1.采购审批申请; 2.采购清单; 3.预算指标文件	
2		年中调整项目	1.采购审批申请; 2.采购清单; 3.单位会议纪要; 4.县委、县政府会议纪要; 5.预算指标文件	

附件 4

曲水县政府采购备案（审批）申请
（模板）

曲水县采购办：

我单位需进行项目采购备案（审批），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

二、采购内容：（简述）

三、预算资金：XX 元

四、资金来源：年初预算（年中调整）XX 经费

请采购办予以备案（审批），特此申请。

附件：XX 项目采购清单

XX 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5

曲水县XX单位XX项目采购清单（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曲水县政府采购备案表(样表)

采购人:

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		备注
		预算内 资金	其他资金	备注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		
						询价		
采购经办人					联系方式			
单位财务审核资金来源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盖章): 月 日 年							
采购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月 日 年							
政府采购办意见	签字(盖章): 月 日 年							

备注:

- 1.本表一式三联,第一联财务留存、第二联采购办留存、第三联采购人留存;
- 2.采购项目不能指定品牌,相关数目、参数及会议纪要要用A4纸打印以附件形式附表后;
- 3.涉及需招标代理的,请从财政厅备案的第三方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书面委托,采购办不做推荐。

曲水县政府采购审批表(样表)

采购人：

： 年 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		备注		
		预算内 资金	其他资金	备注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				
						询价				
						框架协议				
采购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财务审核资金来源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盖章): 月 日							年		
采购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月 日							年		
政府采购办意见	签字(盖章): 月 日							年		
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组长意见	签字: 月 日							年		

备注:

- 1.本表一式三联,第一联财务留存、第二联采购办留存、第三联采购人留存;
- 2.采购项目不能指定品牌,相关数目、参数及会议纪要要用A4纸打印以附件形式附表后;
- 3.涉及需招标代理的,请从财政厅备案的第三方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书面委托,采购办不做推荐。

曲水县政府采购询价表 (样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采购内容	型号规格 等参数	单位	数量	报价 (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采购单位 (盖章)					联系人:	供货商 (盖章)	
					联系电话:		

曲水县政府采购验收单（样表）

项目名称：		备案（审批）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型号规格 等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合计						
最终结论：		合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代理机构意见		供应商确认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验收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供货单位、单位财务各一份

